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为确保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高效治理和公信力，保障基金会理事会有效运行，使理事更好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及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由 5 至 25 名理事组成，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届中理事辞职须经理事会议批准；

（五）理事的选举、辞职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议题的表决权；

- (三) 对基金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对基金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
-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六) 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为推动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第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听取并审议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五)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六) 制定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

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五）理事会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条 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 （一）本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严格遵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投资方式，本会直接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自主风险评级为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可决定符合《办法》规定的1亿元（含）以下的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5000万元（含）以下非区域性商业银行发行发售的理财产品（1年期以内）、2000万元（含）以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发售的理财产品（1年期以内）；

(三) 2000 万 (含) 以下的股权投资;

(四) 2000 万元 (含) 以下的重大公益项目的立项、实施;

(五) 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内设机构的设置和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七) 基金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

(八)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列席人员。

第九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理事长办公会议记录作为机构档案永久保存。

第十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 经理事长审批后, 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由理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